

映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和重要平台。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将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全过程,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着力激发人民主人翁意识和创新创造活力,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对人民利益的关注和维护,对人民意愿的倾听和实现,也传递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温度。

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持续性。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的民主。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从百姓提出问题,到人民代表票决,再到监督项目实施,进行满意度测评,形成一个完整闭环,保证人民完整、持续、全程地参与民生实践。同时,省、市人大和政府各单位各部门,围绕实事项目资金投入、要素保障和形象进度等目标,多管齐下,攻坚克难,一以贯之,一贯到底,共同推动做好票决后的“下半篇文章”,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成为“摸得着的民主,看得见的幸福”。

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拓展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人民群众需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通过畅所欲言的协商,达成万众一心的共识,以民主的力量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人民才能真实感受到民主的温暖,真正体验民主、信任民主、参与民主。全体人大代表

齐聚一堂,听民意、汇民智、建真言、献良策,将人民的所思所盼不断融入民生建设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不断融入海南发展顶层设计和省委决策部署,凸显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时代的强大生命力,画出全心全意造福人民的最大同心圆。

这是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创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路径的积极探索

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履职尽责,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202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向省委建议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度。2023年7月,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2023年8月18日,全省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会在海口召开。2024年1月25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自此,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创新实践工作全面铺开。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了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民生实事项目的决策是基于前期征集候选民生项目过程中广泛深入听取群众呼声、征求群众意见、汇集群众智慧、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实事项目立项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夯实了提交票决的实事项目以“民声”定“民生”的基础。同

时,通过票决制,人大代表更加直接地反映和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使决策过程更加贴近人民实际需求,有效地提高了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由自上而下产生变为自下而上产生,把“百姓盼的”和“政府干的”有机融合起来,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感知,提升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了从“民生小事”到“关键大事”。民生实事项目作为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纳入人大代表票决这一制度体系,就成了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大事。省人大常委会立足法定职责,发挥优势功能,将民生实事项目的选定、决议、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的轨道,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具体化,确保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倾听来自人民声音,获得人民支持,保证了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每一个实事项目都是以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实施的民生项目能够惠及更广大的群众,持续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海南改革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了从“一人划船”到“众人划桨”。为民办实事是一个系统工程。通过人大代表票决选出民生